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9

### 杜絕酒駕惡性違規 桃園分署鏗而不捨強力執行

桃園市蘆竹區一名黎姓義務人（男，54歲）108年3月間於八德區駕駛貨運曳引車遭值勤警員攔檢實施酒測，發現其酒精濃度超標，因黎男5年內酒測值超標達2次以上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對其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黎男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於110年10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於農曆年前強制執行黎男的薪資、集保股票與銀行存款，僅受償3萬餘元，惟黎男已於本(111)年1月27日離職，無法再以薪資抵償罰鍰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公法債權實現，乃鏗而不捨調查黎男之聯繫方式，並於本年2月11日派員前往黎男位於蘆竹區之居所現場執行，因未獲會晤黎男本人，桃園分署當場請鄰人協助轉告黎男，務必儘快至桃園分署提出清償計畫，否則將對其名下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因繼承取得的土地1筆進行查封、拍賣，屆時恐造成故鄉家人的困擾，得不償失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

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黎男蘆竹區居所查訪